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就杭州百货大楼外立面改造
及广告位使用事宜签署协议
的独立意见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就杭州百货大楼外立面改造及广告位使用事宜签署协议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就杭州百货大楼外立面改造及广告位使用事宜签署协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委市政府政策统一安排背景而产生，由关联方全部承担杭州百货大楼外立面改造投入及相关责任，相应的享有改造后特定广告位一定期限的使用收益权，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安排，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敏  严建苗  马骏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